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在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曹玉珊先生、曹元坤先生、马涛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任及离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婉君女士、曹元坤先生、马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综合评估，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履历、职业背景及本人签署的独立性承诺与自查文件，全体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在任及离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